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 告 吳坤勝
被 告 陳文煥

陳文省
陳文銅
陳文正

周雯好
潘秀花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441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86.49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69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+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 1660元 ）=59萬844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500元 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344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清晰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四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6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等六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 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